

中国金融犯罪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徐 藩 博士

目前，为了妥善解决金融危机遗留下来的问题，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已由危机应对型向常规型转变，犯罪分子通过非正规途径或方式在金融领域实施犯罪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呈现出一些新的犯罪特征，以下我就对中国目前金融犯罪的特征与发展趋势做个简要的介绍。

一、当前中国金融犯罪的主要特点

1. 伴随金融业发展，犯罪案件的数量及涉案金额逐年上升

根据《中国法律年鉴》的统计数字显示，2009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判的金融案件为 6282 件，2010 年为 9062 件，而对比五年前，2005 年，全国的金融犯罪案件为 3380 件。可以说，金融犯罪总量在不断攀升。除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以外，涉案金额在不断增加，犯罪范围在不断扩大。最近，就在 7 月份，中国连续查处了好几起跨省、跨国的高案值的犯罪。比如 2012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章丘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涉案价值达 30 多亿，涉及 200 余人的特大非法经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案。这说明我们目前处在变革时期金融犯罪的高发点，不仅金融犯罪的数量和涉案金额在不断增大，案件的涉案人数在增多，犯罪覆盖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2. 计算机和网络等现代化智能金融犯罪日趋增多

近年来发生的金融犯罪，无论是犯罪手法还是犯罪过程，都呈现出高科技化的特点。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票证犯罪和诈骗的案件越来越多，而利用网络钓鱼、木马欺诈等犯罪形式是目前最常见的犯罪手段之一，犯罪人通过短信或者网址链接，骗取受害人点击伪造的银行或者电子商务的网站或者网页，让受害人输入用户银行、信用卡账号、密码等私人信息，窃取帐户财产。

3. 内外勾结联手进行共同犯罪的问题突出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成为实施金融犯罪的共犯，往往是利用手中的便利条件或者职权进行犯罪的，这种犯罪行为通常会和挪用、贪污、渎职等行为交织在一起，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1）贷款诈骗犯罪、票据诈骗犯罪是最突出的犯罪形式。（3）作案手法非常隐蔽，不易查处。（4）职务犯罪都具有较高的智能性。（5）年轻的金融工作人员进行这种内外勾结犯罪案件每年递增，而且犯罪数额巨大。

4. 信用卡犯罪和非法集资金融犯罪比重很大

虽然目前针对新兴金融业务的犯罪不断增多，但金融犯罪的“重灾区”仍是较为传统的信用卡罪和非法集资金融犯罪。信用卡犯罪中最常见的是信用卡诈骗罪。这里有一个上海市法院审理案件的统计数据，2010年上海市信用卡诈骗罪的案件数约占全部金融犯罪的82.5%。而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发案率也在不断攀升，非法集资违法

犯罪主要形式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直接或变相负债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进行集资活动。此类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大，少则上百万，多则数千万或上亿元，涉及地域广，有些案件甚至涉及数省甚至遍及全国，被害人众多，涉及多个阶层。

5.外籍犯罪分子入境犯罪的案件增多

在我国经济发展比较靠前的城市中，比如，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其中，外国人伪造金融票据犯罪以及非法进行金融业务的犯罪比较突出。在金融票证犯罪案件中，这些犯罪人主要来自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斯里兰卡、日本等国，而且伪造的票证多数也来自国外。在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犯罪中，以境外机构名义在我国进行金融犯罪，是一种新型犯罪形式。犯罪人以境外机构名义注册公司，吸引投资者从事境外非法外汇、黄金保证金，在国内高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及信用证代理、非法外汇买卖等多项金融业务。

二、中国金融犯罪的发展趋势

1. 金融犯罪国际化趋势明显

当前，大量的金融犯罪已具有国际性和有组织的犯罪性质，境内外联手作案已成为境外犯罪分子增强犯罪成功率和逃避惩罚的一种有效方式。比如现在大多数的钓鱼网站都将终端服务器申请在国外，然后将网站的联系人地址设在北京、上海等多地，以此增加查处、惩

治其犯罪行为的难度，企图借机逃避法律制裁。

目前，这种跨国性的金融犯罪已经出现在我国金融犯罪的各个领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进行涉外金融诈骗犯罪，比如外国人与中国人相互勾结实施信用卡诈骗，外国人在国内实施信用卡诈骗等；另一种是进行有涉外因素的妨碍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比如非法经营外汇保证金交易，即一些境外机构在国内开设咨询类子公司，却组织境内居民在境外公司参与外汇保证金交易，使得外汇保证金交易绕道国外，再借助网络重返国内。

2. 信用卡犯罪和非法集资金融犯罪仍是未来主要的金融犯罪类型

目前我国正处在金融改革时期，也是金融危机在逐渐隐退的时候，我们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已由危机应对型向常规型转变。这意味着以前一直执行的银根过度宽松的经济刺激政策会停止。现在货币收紧调整的政策使得很多的个人和企业融资变得比以前要困难，这必然会引起民间高利贷等其它伴生问题。通过信用卡虚假消费、非法套现、恶意投资，成为个人非法融资的便利途径。而许多受金融危机影响或牵连的单位、企业为了获得过渡资金以防资金链大面积断裂，往往会选择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因此，虽然信用卡犯罪和非法集资金融犯罪属于传统型金融犯罪，但在我国目前的金融体制改革现状之下，国家不能保障民间借贷融资渠道通畅之前，该类犯罪仍会处于发案高位，对我国的金融体系及经济活动造成强烈冲击。

3.金融票据类诈骗罪、洗钱罪将逐渐成为主要的犯罪类型

近年来，随着外籍犯罪分子入境犯罪的重大案件急剧增加，一些地方也形成了以境外黑帮分子为头目的地下黑社会组织，这些境外犯罪集团纷纷涉足金融犯罪。国际上的黑社会组织为了获得犯罪集团所需要的资金和掩盖非法收益来源，大量涉及金融诈骗和洗钱等金融犯罪。目前国内外诈骗分子采用假信用证、假票据、假国外银行汇款凭证进行诈骗的案件时有发生，以后将会保持一种高发态势。

另外，经济和金融全球化快速发展，全球资产和资本的跨境流动不断加快，这些为跨国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分子的非法资金转移活动提供了便利。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上银行和网上支付也成为犯罪分子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重要工具，要对洗钱罪进行有力打击越来越有难度。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随着经济及金融领域开放程度的不断增加，洗钱犯罪在我国也将更加活跃，成为主要的犯罪类型。

4. 金融犯罪会越来越专业化、高科技化

由于金融行业的金融活动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金融犯罪从一开始就具有智能犯罪的特点。随着金融业的发展，普通的外行人对汇票、本票、支票等各种票据以及汇票、托收、信用证等各种结算方式不太清楚，更不了解期权、期指、互换等衍生金融交易以及项目融资和证券化融资等各种融资手段。因此，金融犯罪需要具有相当的金融专业知识和技能，犯罪方式日趋专业化。

同时，为适应未来的竞争与发展，今后金融业中的竞争手段必然转向高技术投资。当前金融电子化无疑大大有助于促进金融业的发展，但同时也给金融业带来新的安全问题。这些存储于计算机内和传输于网络之间的代表财富的数据信息成为金融犯罪窥视的对象，非常容易遭到拦截和窃取。另外，由于金融电子化为资金的转账交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快捷与便利，“电子洗钱”随之出现并大大增加了反洗钱的难度。